

江西服装学院文件

江服校字[2017]96号

江西服装学院知识产权转让管理办法（试行）

为鼓励广大师生科技创新和发明创造，推动知识产权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维护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意见》等法律、规章，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我校师生执行学校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知识产权成果，是学校职务知识产权成果。职务知识产权成果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学校。知识产权被依法授予后，学校为知识产权所有人。

（二）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许可权、销售权等归学校享有。

（三）我校承担国家、省、市科研项目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或双方当事人约定确认。

（四）知识产权的发明人、设计人、作者是指对知识产权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我校师生，享有在知识产权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设计人、作者的权利。

（五）发明人、设计人、作者不得将学校的职务知识产

权成果以个人或其他单位名义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或私自转让；在承担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服务、咨询过程中，不得变相涉及知识产权转让的内容。

（六）发明人、设计人、作者应对学校转让的知识产权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七）知识产权转让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其转让形式包含：1.知识产权转让；2.知识产权申请权转让；3.知识产权实施许可。

（八）知识产权转让内容：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3.外观设计专利；4.著作权；5.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由我校享有或持有的其它知识产权。

（九）知识产权转让权益分配：1.我校对外转让知识产权取得的收益按如下比例分配：学校占60%，发明人、设计人、作者占40%。

（十）我校对外转让知识产权，计入发明人、设计人、作者的科研工作量。

（十一）发明人、设计人、作者须依据知识产权转让合同代表学校全面履行义务后、方可按本办法规定领取知识产权转让收益，并自行负责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二）因履行知识产权转让合同发生纠纷，处理纠纷（包括诉讼或仲裁）所发生的费用由学校承担。因发明人、设计人、作者的原因引起侵权纠纷发生的费用，由其个人承担。

（十三）因发明人、设计人、作者故意或重大过错（包括私自转让、侵犯他人权利、技术指标虚假等），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其个人除退还已领取的知识产权转让收益外，

还应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

（十四）知识产权转让由学校科研处负责管理实施；知识产权对外投资入股或组建公司，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管理实施。

（十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六）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江西服装学院
2017年12月31日